

2023年广州市第二中学自主招生简章

根据《广州市教育局关于做好广州市普通高中学校自主招生工作的通知》（穗教基教〔2022〕2号）要求，经批准，我校2023年自主招生工作简章如下：

一、招生计划、范围

2023年我校自主招生计划为**94**个，其中招收符合报考公办普通高中条件的随迁子女计划不超过**15**个。我校面向**全市**进行自主招生。

二、特色项目名称和培养简介

（一）项目名称：应元数理强基计划实验班

项目以数理高端培养为目标，对标高考新政中36所高校的“强基计划”招生，培育数理高阶思维，大力推进五大学科竞赛，尤其信息学、数学、物理，做精做实“清华大学基础学科拔尖创新人才大学中学衔接培养试点基地”，培养立志服务国家基础学科发展和关键领域重大突破的拔尖创新人才。

（二）项目名称：应元文史强基计划实验班

项目以文史哲特长培养为目标。在做好各科目教学的基础上，通过阅读、讲座、社会实践、培优课程等，加强对文史素养的培养。对标高考新政中39所高校中的19所有文史哲类“强基计划”招生计划的高校，培养立志服务国家基础学科发展的拔尖创新人才。

三、报名条件

报名参加我校自主招生的考生，须同时符合以下条件：

（一）参加我市中考报名的初中应届毕业生。

（二）具有广州市户籍的考生（含政策性照顾学生）或符合报考公办普通高中条件的随迁子女。

（三）地理、生物学、音乐、美术、信息技术5门录取参考科目成绩等级须达到**5C**及以上。

（四）在初中阶段综合素质优秀，学科特长突出，具有创新潜质，

志向远大、勇于担当。

四、综合能力考核办法

我校自主招生工作领导小组根据选拔标准和申报学生的综合材料确定参加综合能力考核的学生名单。

综合能力考核方式为无领导小组面试和文史、数理思维考核。

无领导小组面试内容侧重兴趣志向、性格特质、语言表达、思维品质、阅读与写作、学习习惯等方面；文史、数理思维考核侧重人文素养、理性思维、逻辑推理、创新意识等方面。

五、培养机制

(一) 落实全面发展，回归生命教育

基础教育根本价值在于帮助学生构建丰盈的精神世界。我校一贯追求“真正”教育，通过落实国家课程、学校特色课程、校本德育课程，达到五育并举的目标。在落实教育的过程中，融入回归生命教育的理念；引领学生回归对生命的敬畏、对常态生活的悦纳、对周围人和事的体察和感念，培养学生在自然、科学、人文三方面得到和谐发展，进而实现“完善人格，壮大情怀，润泽生命”的德育追求。

(二) 因材施教，开设双课程

在培养拔尖创新人才常规教学中，主要学科开设A（标准课程层次）加B（专修拓展层次）双课程。学生完成A类课程，在夯实基础、突出能力运用的基础上可以达到省内顶尖行列；完成B类课程，形成鲜明的个性特长，在各学科竞赛、英才计划、科技创新活动及与文史活动中取得优异成绩，为进入国内及世界名校打下基础。探索A/B类课程与实践选修课程进行更合理的整合优化，使学生能充分发现自己的个性与特长，达到卓越。

(三) 培养专才，搭建名牌大学直通车平台

我校“金牌教练”、“名教师”的专业团队面向拔尖创新学生开设更具挑战性的文史哲、信息学、数学、物理专才课程，打造专才学生出类拔萃的实力。

我校是“清华大学基础学科拔尖创新人才大学中学衔接培养试点基

地”。在应元数理和应元文史两个培养方向上，充分利用校外资源，与清华大学教育理念互通、教育资源共享，聘请清华相关导师跟进指导，定期到清华开展项目式学习。

（四）建立协同培养系统

我校充分利用科学城区域优势和科技孵化基地优势，与众多世界500强企业建立课程实践基地。此外，我校在300亩校园外新建208亩课程生态实践基地，为学生们提供更多的考察体验、创新实践机会。

六、日程安排

（一）网上报名：**报名时间为5月13日9:00至5月16日18:00**。考生须在报名时间内凭考生号和密码登录中考服务平台（<https://zhongkao.gzzk.cn/>），核对个人基本资料后进行报名，考生最多可填报2所普通高中学校。考生需在中考报名平台下载《广州市普通高中学校自主招生报名表》（简称《报名表》，下同），完成基本信息、个人简介、学科特长和创新潜质情况、推荐材料等佐证材料填报后，按指引将《报名表》和《广州市初中学生综合素质评价档案》（在“广东省初中学生综合素质评价信息管理平台”下载）上传至中考服务平台。考生须在5月16日18:00前对报名信息进行确认，逾时未确认的报名信息无效。

（二）确定综合能力考核名单：5月19日前，我校组织开展资格审核，确定参加综合能力考核考生名单。

（三）综合能力考核资格名单公示：5月22日至5月26日，在广州招考网、学校网站或公告栏公示我校综合能力考核资格考生名单。

（四）志愿填报：6月1日至6月5日，进入我校综合能力考核名单的考生登录中考服务平台在第一批次填报自主招生志愿。

（五）考核通知：中考录取计分科目笔试后，考生在我校官方网站下载并打印准考证，具体时间另行通知，请留意我校官网。

（六）综合能力考核：中考录取计分科目笔试后，我校按全市统一安排组织开展自主招生综合能力考核，具体时间另行通知。请留意学校官网及公众号通知。（届时考生需携带身份证、准考证参加，具体时

间和要求详见准考证上的信息。)

(七) 综合能力考核成绩公布：考核结束后在学校网站或公告栏公布。

(八) 录取：考生自主招生成绩应将初中学业水平考试成绩和学校综合能力考核成绩折算为百分制后，由初中学业水平考试成绩和学校综合能力考核成绩按照比例合成，初中学业水平考试成绩占70%、学校综合能力考核成绩占30%。投档时，按填报我校志愿的考生自主招生成绩从高到低顺序录取；考生初中学业水平考试成绩不低于2023年广州市普通高中第一梯度投档控制线。

七、宿位安排

凡入读我校学生全部提供宿位。

八、咨询及投诉处理机制

(一) 我校高度重视对自主招生的监督管理，严格落实信息公开公示要求，严肃自主招生工作纪律，主动接受考生、学校和社会监督，确保自主招生工作公平、公开、公正。

(二) 咨询及投诉方式：

咨询电话：(020) 32079810

投诉电话：(020) 32079838

电子邮箱：office@gdgzez.com.cn

学校网址：<http://www.gdgzez.com.cn/>

微信公众号：广州市第二中学

学校地址：广州市黄埔区开创大道北水西路11号

九、附则

学生应本着诚信的原则提供真实准确的报名申请材料，若存在虚假内容或隐匿可能对学生产生不利影响的重大事实，一经查实，立即取消其自主招生资格并上报市教育局按相关规定做进一步处理。

本《简章》由我校自主招生工作领导小组负责解释。

广州市第二中学

2023年5月10日